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莱芜政办发〔2024〕3号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莱芜政办字〔2020〕9号文件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街道（镇）办事处（人民政府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因政策变化，莱芜政办字〔2020〕9号文件中的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已不适应现行要求，区政府决定废止《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芜区支持科技园区（创新基地）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和“企业点单、院校揭榜”项目专项资金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莱芜政办字〔2020〕9号）。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